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部分议案未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--2017 年 7 月 18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持股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罗红花提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廖政宗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273,328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9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2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82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9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824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807%；反对 121,99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325%；弃权 5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540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699%；反对 40,033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7864%；弃权 5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8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916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143%；反对 121,839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762%；弃权 5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3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498%；反对 39,88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527%；弃权 5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81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763%；反对 122,01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408%；弃权 4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52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594%；反对 40,056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062%；弃权 4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4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85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151%；反对 149,469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848%；弃权 2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626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702%；反对 73,18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922%；弃权 2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。

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80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735%；反对 121,516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582%；弃权 1,0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520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527%；反对 39,55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724%；弃权 1,0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8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6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427%；反对 149,38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524%；弃权 2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0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357%；反对 73,09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152%；弃权 2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1%。

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694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331%；反对 121,624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974%；弃权 1,0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10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568%；反对 39,66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657%；弃权 1,0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碧华、王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